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8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988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8816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「2021舞青30秒影片徵件比賽」，檢附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110年10月22日北市青推字第110300334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1/10/27
09:42:29
文
章

